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補字第3063號

原　　告　郭育達

被　　告　威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兆盛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威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。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，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另訴之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；依上揭說明，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，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另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，該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請求係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本件原告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併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應合併徵收（即財產權部分1,000元、非財產權部分3,000元），故本件原告合計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添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倫